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陈文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转让万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铜公司”）50.3%股份，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交易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万铜公司股权退出关联方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8日